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志斌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08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易字第235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徐志斌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並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徐志斌於本院之自白（本院易字卷第37頁）。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所為，就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9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就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8、10至1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上開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於附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13所為，皆係基於單一犯意為之，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私文書罪、詐欺取財未遂罪、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01 規定，從一重論以詐欺取財罪。

02 (二)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而為本案犯行，欠缺守法之觀念，  
03 實有不該，惟念其終能坦認犯行，且已與告訴人臺鹽綠能股  
04 份有限公司達成調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有本院114年  
05 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58號、113年度附民字第2543號調解筆  
06 錄1份附卷可參（本院易字卷第65至66頁），犯罪後態度良  
07 好，及考量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本院易字卷  
08 第38頁），與素行（本院簡字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乃量  
0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  
10 惕。

11 (三)末按依現代刑法的觀念，在刑罰制裁的實現上，宜採取多元  
12 而有彈性的因應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的可能，  
13 應予隔離之外，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  
14 否，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的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  
15 療謀求改善的必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的程度，而分  
16 別施以不同的改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  
17 療）；反之，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的認知並無重大偏  
18 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  
19 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的警示作用，即為已  
20 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的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  
21 執行的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的改善更新（最高  
22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582號判決參照）。查被告前未曾因  
23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24 在卷可考（本院簡字卷第11頁），其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  
25 行，惟犯後已坦承犯行，並彌補其所造成之損害，顯現思過  
26 誠意，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慎重行事，是本院審酌  
27 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當知所警惕，應  
28 無再犯之虞，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29 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30 三、至於被告溢領之薪資部分，因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給付  
31 完畢（本院卷第65至66頁），自無庸為沒收諭知，附此敘

01 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3 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7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陳 淑 勤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楊雅惠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13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14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15 萬5千元以下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20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21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22 論。

23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24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3081號

04 被 告 徐志斌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號3樓之  
06 3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徐志斌自民國106年5月15日起，於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12 （址設臺南市○○區○○路000號，下稱臺綠公司）任  
13 職，先後擔任業務開發處業務經理、土地管理科科长（現已  
14 離職）。緣於111年4月間起，臺綠公司開始採用上下班打卡  
15 應用程式APP，員工須於智慧型手機中使用該應用程式APP連  
16 結網際網路、以GPS定位後進行上下班打卡，詎徐志斌意圖  
17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準私  
18 文書之犯意，明知其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並未實際至公司上  
19 班、亦未依規定請假、公出，仍以不詳方式破解該應用程式  
20 APP後，製造不實之GPS定位打卡紀錄，上傳至臺綠公司系統  
21 而行使，致臺綠公司陷於錯誤，誤信徐志斌有正常出勤，而  
22 溢發薪資共新臺幣（下同）3萬3,050元，足以生損害於臺綠  
23 公司對於員工差勤管理之正確性。

24 二、案經臺綠公司告訴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志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自106年5月15日起至112年3月15日止，在臺綠公司任職。

2	(1)告訴代理人黃郁珊律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歷次書狀 (2)告訴代理人孫維英、劉芸米於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1)證人陳國川於偵查中之證述 (2)被告與證人陳國川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告證5~9） (3)證人陳國川之簽呈（告證12） (4)證人陳國川於臺綠公司人事評議委員會提出之簡報資料（告證15）	證人陳國川為被告之直屬主管，多次發現被告未依規定請假，亦未至公司實際上班，並以通訊軟體LINE詢問被告在何處，嗣於公司內部人事評議委員會提出相關簡報。
4	(1)證人陳昶騰於偵查中之證述 (2)臺綠公司與飛騰公司之來往電子郵件紀錄（告證10、19）	證人陳昶騰係飛騰雲端高雄分公司之負責人，該公司提供定位打卡應用程式APP予臺綠公司使用，打卡時GPS定位座標會有些許不同，若座標完全一模一樣並非正常之狀況。
5	(1)臺綠公司員工基本資料卡（告證1） (2)臺綠公司內部簽呈暨履歷、自傳等資料（告證20） (3)臺綠公司離（調）職申請及程序表（告證21）	被告自106年5月15日到任，於112年3月15日離職。
6	(1)被告之上下班刷卡紀錄	被告之上下班打卡紀錄與

01

	(告證3、4、11) (2)其他員工正常上下班刷卡紀錄(告證2)	其他正常上下班員工之打卡紀錄相比對，被告打卡之GPS位置顯不合理。
7	破解定位打卡軟體APP之網頁資料(告證14-1、14-2、14-3、14-4、14-5)	網路上對於定位打卡軟體APP有破解方法。
8	被告111年7月至112年2月請假公出紀錄(告證16)	被告之請假、公出紀錄。
9	被告111年8月至112年3月員工薪資表(告證17)	被告之薪資。
10	臺綠公司工作守則節錄(告證18)	臺綠公司規定員工應準時上、下班，並依規定按時打卡(簽到)。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核被告所為，就附表編號9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私文書罪嫌、同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嫌；就附表其餘部分，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私文書罪嫌、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準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所為之行為，皆係基於單一犯意為之，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溢領之薪資3萬3,050元屬其未扣案之詐欺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諭知追徵其價額。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5 檢 察 官 黃 慶 璋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8 書 記 官 楊 芝 閩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11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  
12 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3 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第2項（準文書）

18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19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20 。

21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22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附表：民國

編號	日期	被告打卡 上班時間	被告打卡 下班時間	說明
1	111年7月19日	08：30	17：30	未公出、請假，未在公司上班，卻有打卡紀錄。
2	111年7月25日	08：12	17：58	未公出、請假，未在公司上班，卻有打卡紀錄。
3	111年8月8日	08：16	17：31	未公出、請假，未在公司上班，卻有打卡紀錄（僅以LINE口頭請假）。
4	111年8月29日	08：36	17：49	未公出、請假，未在公司上班，卻有打卡紀錄。
5	111年10月17日	08：08	17：09	未公出、請假，未在公司上班，卻有打卡紀錄（以LINE佯稱有拜訪地主）。
6	111年11月16日	08：22	17：22	未公出、請假，未在公司上班，卻有打卡紀錄。
7	111年11月21日	08：38	17：39	未公出、請假，未在公司上班，卻有打卡紀錄。
8	111年12月5日	08：32	17：33	未公出、請假，未在公司上班，卻有打卡紀錄。
9	111年12月15日	08：29	無	未公出、請假，未在公司上班，卻有打卡上班紀錄（經證人陳國川詢問後，被告始於該日傍晚佯稱新冠肺炎確診，並申請隔離治療假，臺綠公司未給付薪資）。
10	111年12月27日	08：12	17：21	未公出、請假，未在公司上班，卻有打卡紀錄（以LINE佯稱有拜訪地主）。
11	112年1月5日	08：18	17：31	未公出、請假，未在公司上班，卻有打卡紀錄（以LINE佯稱有公出拜訪）。
12	112年2月7日	08：00	20：01	未公出、請假，未在公司上班，卻有打卡紀錄（以LINE佯稱有公出拜訪）。
13	112年2月10日	08：27	17：29	未公出、請假，未在公司上班，卻有打卡紀錄（先以LINE口頭請假，然收回該訊息）。